

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罗礼伟

填 表 人： 罗礼伟

建设单位：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9953773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香路 666-2 号 701 室、702 室

编制单位：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9953773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香路 666-2 号 701 室、7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莲香路 666-2 号 701 室、702 室				
主要产品名称	焊接辅助剂、焊膏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焊接辅助剂 600 吨（534 吨作为产品外售；66 吨作为产品焊膏的原料）、焊膏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年产焊接辅助剂 300 吨、焊膏 144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厦门市翔安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市匠焊新材料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盛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 号), 2018 年 2 月 2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5〕004 号), 2025 年 01 月 21 日。
--	---

	类别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生活污水	/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颗粒物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8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 ³ ,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0.5mg/m ³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2、表 3	非甲烷总烃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0mg/m ³ ,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锡及其化合物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mg/m ³ ,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0.24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	标准值 15000 (无量纲),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	3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65dB(A)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的相关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附件1：营业执照**）成立于2019年9月2日，注册地址为厦门市翔安区莲香路666-2号701室。

公司在厦门市翔安区莲香路666-2号701室、702室（自有厂房）投资建设“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焊接辅助剂600吨（534t/a作为产品外售；66t/a作为产品焊膏的原料）、焊膏600吨。

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内容为：

年产焊接辅助剂 300 吨（284.16t/a 作为产品外售；15.84t/a 作为产品焊膏的原料）、焊膏 144 吨。新增员工 13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具体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如下：

2024 年 12 月，公司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1 月 21 日，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 2：厦翔环审〔2025〕004 号**）。

2025 年 1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00MA336C2P85001Q（**附件 3：排污许可证**）；项目一阶段于 2025 年 5 月正式完工并调试。

本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2）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一阶段（年产焊接辅助剂 300 吨、焊膏 144 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阶段性验收。

（3）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展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5 年 7 月 4 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文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9 日对排污情况（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5 年 8 月，《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完成，并提交验收专家组审查。

（4）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厦门市翔安区莲香路 666-2 号 701 室、702 室，所在厂房为 7 层，1 层为厦门鑫利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3 层为欣国开（厦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4、5 层目前空置。项目四侧均为厦门航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

综上所述，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周边新增两家企业入驻，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5）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一阶段所在厂房北侧从西至东依次布设有危废暂存间、低温乳化车间（含加热冷却车间）、搅拌溶解车间、搅拌混合车间、研磨车间、通风加热试验室、大办公室、配料室；中部从西至东依次布设有固废暂存间、大包装原料及成品仓库、小包装原料仓、精密仪器室；南侧从西至东依次布设有出货包装区、办公室、可靠性试验室。

综上所述，一阶段实际建设的加热冷却车间合并至低温乳化车间内，其他总平面图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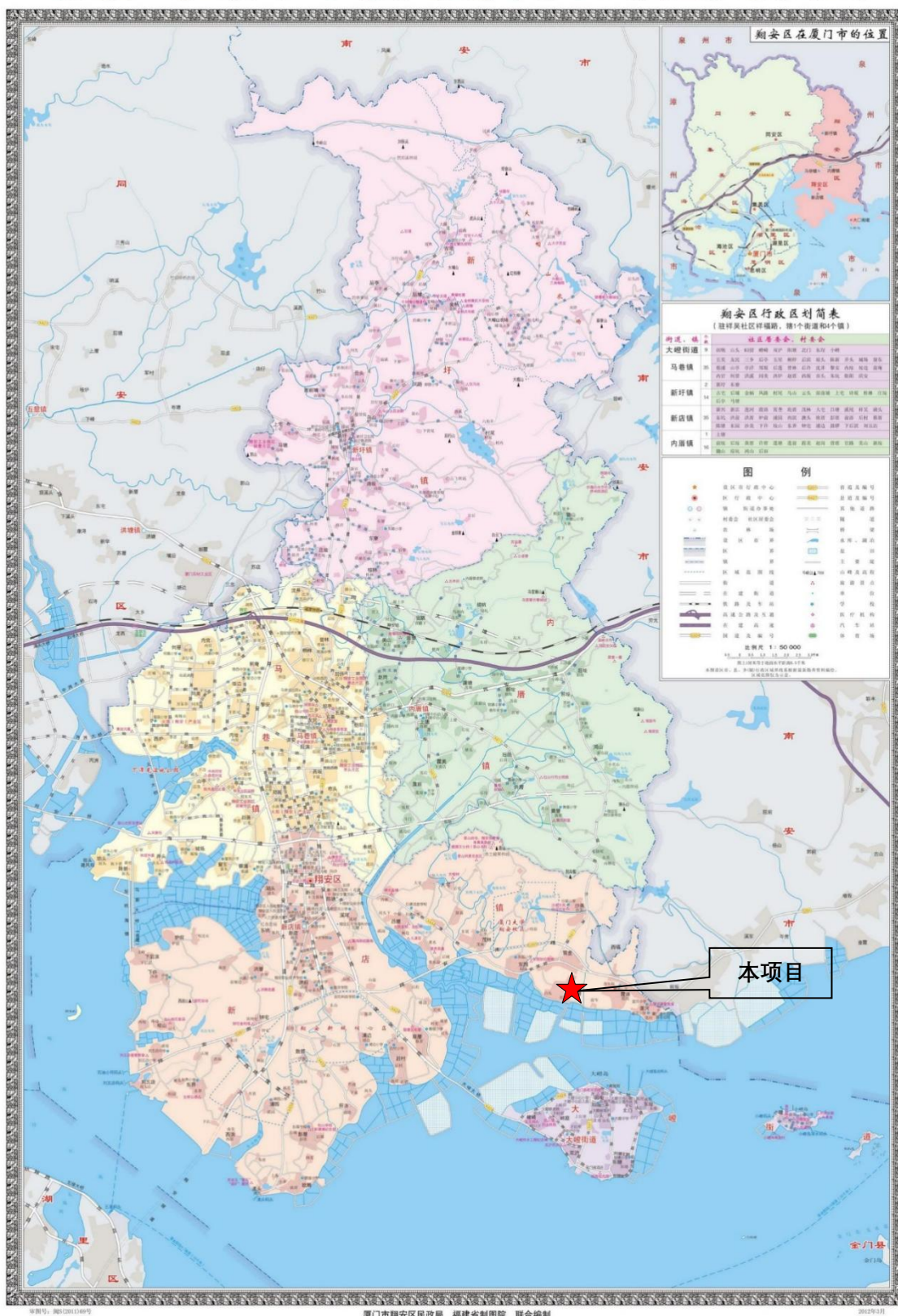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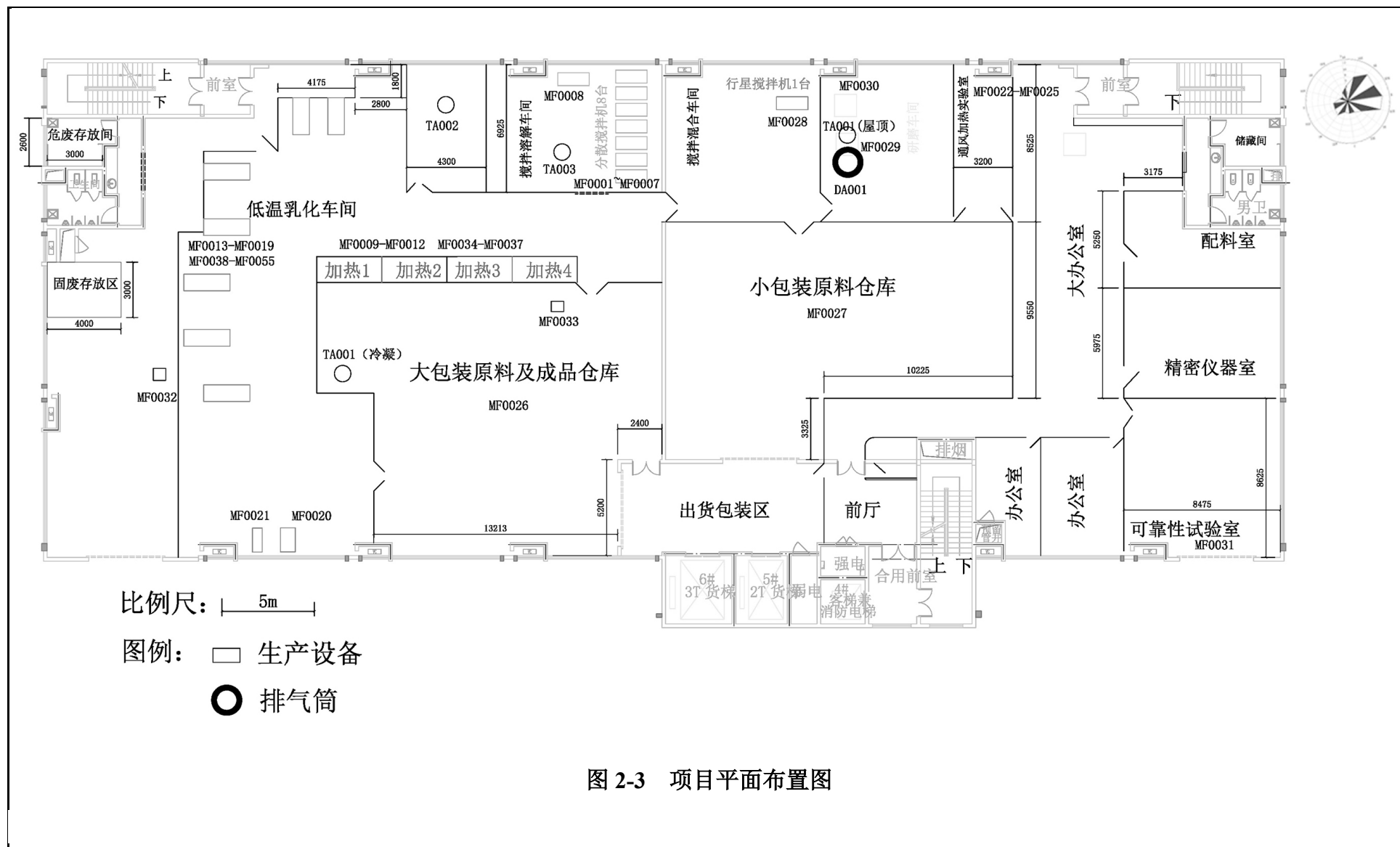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6)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低温乳化车间配料车间、搅拌溶解车间、搅拌混合车间、研磨车间、含加热冷却车间	低温乳化车间（含加热冷却车间）、配料车间、搅拌溶解车间、搅拌混合车间、研磨车间	加热冷却车间并入低温乳化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	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	不变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下水道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生活污水定期委托相关单位抽吸外运；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澳头水质净化厂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下水道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澳头水质净化厂	不变
仓储工程	大包装原料及成品仓库（存放化学品）		厂区中部	厂区中部	不变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区西侧	厂区西侧	不变
	危废暂存间		厂区西侧	厂区西侧	不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定期委托相关单位抽吸外运；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澳头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澳头水质净化厂。	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专用管道统一收集，加热溶解、搅拌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间接冷凝”（TA001）处理后与其他工序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2）处理后由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5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专用管道统一收集，加热溶解、搅拌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间接冷凝”处理后与其他工序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后由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5000m ³ /h	不变
			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A003）收集处理，未被收集处理的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300m ³ /h	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A003）收集处理，未被收集处理的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2500m ³ /h	设备风机风量加大
			锡及其化合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A003）收集处理，未被收集处理的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300m ³ /h	锡及其化合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A002）收集处理，未被收集处理的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设备风机风量加大

			2500m ³ /h	
		异味：车间密闭，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2）处理后由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异味：车间密闭，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后由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变
	噪声处理设施	通过引进技术先进、工艺成熟、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加装避震基础和隔音设施，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	通过引进技术先进、工艺成熟、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加装避震基础和隔音设施，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	不变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面积7.8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2m ²	危废暂存间面积7.8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2m ²	不变

（7）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的主要设备类型与环评内容相比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和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生产区域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台/套/个)	实际建设 变化	备注
厂房	车间			一阶段全厂		
厂房	低温乳化车间	乳化机	13	9	-4	/
	搅拌混合车间	行星搅拌机	10	1	-9	/
	研磨车间	三辊研磨机	12	2	-10	/
	搅拌溶解车间	分散搅拌机	10	8	-2	/
	加热冷却车间	密闭加热搅拌冷却机	8	4	-4	/
	储藏间	空压机	1	1	0	/
	可靠性试验室	绝缘阻抗测试仪	1	0	-1	/
	通风加热实验室	平面锡炉(电)	1	2	+1	/
	通风加热实验室	平面加热板(电)	1	2	+1	/
	可靠性试验室	回流焊机	1	1	不变	/
环保设备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2	2	不变	/
		换热器（间接冷凝设备）	1	1	不变	/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1	1	不变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根据现场勘察和资料查阅，实际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与环评相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调查情况一览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用量(t/a)	一阶段 全厂用量 (t/a)	换算日用量 (t/d)	实际数量 (t/d)		备注	
					2025.7.8	2025.7.9		
产品	焊接辅助剂（含作为焊膏的原材料部分）	600	300	1.2	0.906	0.910	实际原辅材料用量为一阶段用量	
	焊膏	600	144	0.576	0.435	0.437		
原辅材料	氢化酸改性松香	100	50	0.2	0.151	0.152		
	氢化松香	72	36	0.144	0.109	0.109		
	二聚酸	32	16	0.064	0.048	0.049		
	新癸酸	10	5	0.02	0.015	0.015		
	聚异丁烯	18	9	0.036	0.027	0.027		
	三丙二醇丁醚	72	36	0.144	0.109	0.109		
	二乙二醇二丁醚	81	40.5	0.162	0.122	0.123		
	二丙二醇	12	6	0.024	0.018	0.018		
	二乙二醇丁醚	12	6	0.024	0.018	0.018		
	脂肪酸酰胺	30	15	0.06	0.045	0.045		
	丁二酸	100	50	0.2	0.151	0.152		
	己二酸	30	15	0.06	0.045	0.045		
	癸二酸	10	5	0.02	0.015	0.015		
	丙二酸	3	1.5	0.006	0.005	0.005		
	三乙醇胺	1.2	0.6	0.0024	0.002	0.002		
	四羟丙基乙二胺	24	12	0.048	0.036	0.036		
	2-乙基咪唑	2.2	1.1	0.0044	0.003	0.003		
	二溴丁烯二醇	0.6	0.3	0.0012	0.001	0.001		
	锡基合金粉末（Sn、Ag、Cu、Bi 等）	200	48	0.192	0.145	0.146		
	银基合金粉末	278	66.72	0.26688	0.201	0.202		
	铜基合金粉末	72	17.28	0.06912	0.052	0.052		
	无水乙醇	0.4	0.2	0.0008	0.001	0.001		
	润滑油	3kg/a	1.5kg/a	0.006kg/d	0.005	0.005		
能源	水	401	188.5	0.754	0.57	0.57		
	电	12 万 kW•h	5 万 kW•h	200kW•h	151kW•h	151.6kW•h		
(2) 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一阶段全厂用水主要为冷水机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及生活								

用水。项目一阶段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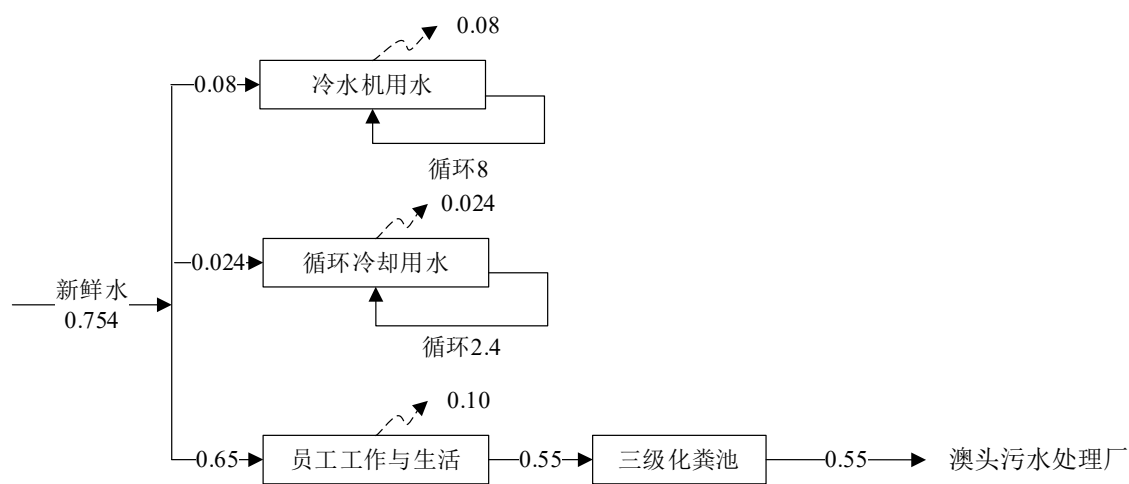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一阶段全厂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单位：t/d）

项目排水情况与环评报告中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澳头水质净化厂”、“间接冷凝用水、冷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要求基本一致。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阶段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焊接辅助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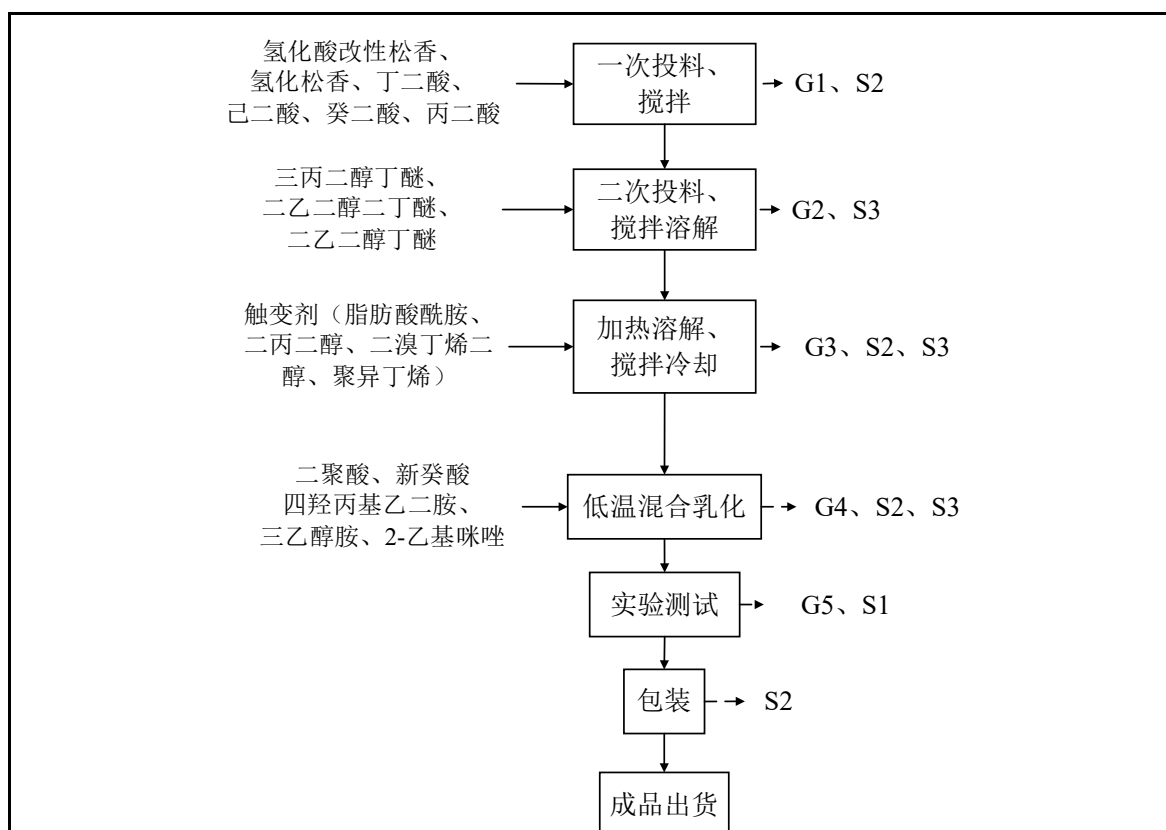


图 2-5 焊接辅助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一次投料、搅拌**：按规定的比例投加松香、有机酸等固体原料进入搅拌罐，并搅拌混合。此过程会产生粉尘（G1）、废包装材料（S2）。

②**二次投料、搅拌溶解**：按规定的比例投加高沸点溶剂进入分散搅拌机，并搅拌混合。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异味（G2）、废化学品包装材料（S3）。

③**加热溶解、搅拌冷却**：

加热溶解：按规定的比例投加触变剂进入密闭加热搅拌冷却机，利用该设备对不同的混合原料进行加热搅拌使原料在受热状态下进行溶解，温度一般控制在 150℃左右，时间为 30-60min。

搅拌冷却：先将空罐抽真空，并将加热溶解后的原辅料吸进去，一边密闭搅拌一边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异味（G3）、废包装材料（S2）、废化学品包装材料（S3）。由于采用电加热，因此，无燃料废气产生。

④**低温混合乳化**：按规定的比例投加二聚酸等原料进入乳化机，利用该设备将不同的原料进行混合乳化后即为焊接辅助剂（膏状），最高温度 48℃左右。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异味（G4）、废包装材料（S2）、废化学品包装材料（S3）。

2-乙基咪唑与其他溶剂原料一起投加，粉尘量非常小，可忽略不计。

⑤**实验测试**：对焊接辅助剂进行焊接测试，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5）、不合格品（S1）。

⑥**包装出货**：用包装材料将成品包装好，经过最终检查，产品出货。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S2）。

液体混合罐在密封状态进行搅拌生产，项目使用的物料在作业温度下不易挥发，主要是有机废气散发出的气味（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脂肪酸酰胺、三乙醇胺、2-乙基咪唑等产生的异味十分有限。

（2）焊膏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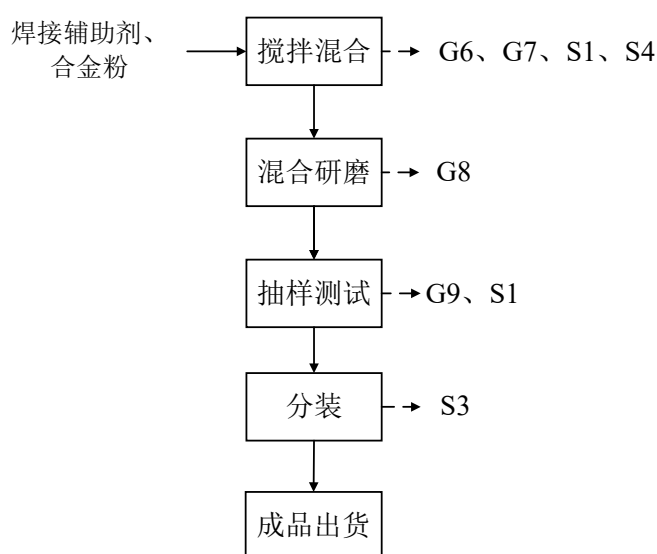


图 2-6 焊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搅拌混合**：将生产的助焊膏与合金粉原料装入行星搅拌机，通过搅拌机作用在常温且封闭状态下混匀，搅拌机及刮刀等工具使用完毕后需用清洗剂（无水乙醇）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计，G6）、清洗废气（G7）、废包装材料（S1）、清洗废液（S4）。

②**混合研磨**：将混合后的半成品装入三辊研磨机混合研磨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8）。

③**抽样测试**：通过回流焊机、绝缘阻抗测试仪等设备测试产品使用性能，验证产品质量。此过程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G9）、不合格品（S1）。

④**分装**：主要为手工作业进行产品分装，将焊膏倒入各分装罐中。该过程中会

产生废包装材料（S3）。

⑤成品出货：经过最终检查，产品出货。

项目具体产污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源概况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一次投料 废气	一次投料、搅拌	颗粒物	1 套 TA002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车间内排放	
	G2 二次投料 废气	二次投料、搅拌溶解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 总烃计）、臭气浓度	1 套 TA001“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装置+DA001 排气筒（30m）	
	G3 加热溶解、 搅拌冷却废气	加热溶解、搅拌冷却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 总烃计）、臭气浓度	1 套 “间接冷凝”+ TA001“过滤 棉+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 气筒（30m）	
	G4 乳化废气	低温混合乳化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 总烃计）、臭气浓度	1 套 TA001“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装置+DA001 排气筒（30m）	
	G5 实验废气	实验测试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 总烃计）	1 套 TA002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车间内排放	
	G6 混合废气	搅拌混合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 物	1 套 TA001“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装置+DA001 排气筒（30m）	
	G7 清洗废气	清洗行星搅拌机、刮刀 等工具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 总烃计）	1 套 TA003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车间内排放	
	G8 研磨废气	混合研磨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 总烃计）	化粪池	
	G9 测试废气	抽样测试	锡及其化合物	澳头水质净化厂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 氮	化粪池	澳头水质净化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实验测试、抽样测试	S1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 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投料、包装、原辅材料 （固体原料）的使用	S2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设施	S5 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原辅材料（有机溶剂） 的使用	S3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 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见附件 4）	
		清洗行星搅拌机、刮刀 等工具	S4 清洗废液		
		废气处理设施	S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S8 冷凝废液		
		设备运作、设备维护	S9 废润滑油		
		设备运作、设备维护	S10 废空桶（废铁质油 桶）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由 供应商回收处置	
		设备运作、设备维护	S11 废弃的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和风机等公辅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建筑、建 筑隔声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不变，不涉及左列情形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高度不变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阶段为部分投产，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水**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阶段验收，根据现场调查，一阶段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澳头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时期	排放点 位名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废水污染物	废水处理设施	产生 工序	废水 污染物	处理 设施
运营 期	生活污 水	职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 SS、氨氮	化粪池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废气主要为二次投料、搅拌溶解、加热溶解、搅拌冷却、低温混合乳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一次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实验测试产生的有机废气，搅拌混合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

①粉尘

项目一次投料、搅拌等工序会产生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锡及其化合物

焊膏生产线搅拌混合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有机废气

加热溶解、搅拌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间接冷凝”与其他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④异味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产生量极少，项目车间密闭，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设施参数如下表3-2，废气治理措施见图3-1。

表 3-2 废气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废气污染物	处理设施	产生工序	废气污染物	处理设施
一次投料、 搅拌	颗粒物	1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车间内排放（风机风量 300m³/h）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实际设计风机风量为 2500m³/h
二次投料、 搅拌溶解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 套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30m）（风机风量 5000m³/h）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加热溶解、 搅拌冷却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 套 “间接冷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30m）（风机风量 5000m³/h）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低温混合乳 化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 套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30m）（风机风量 5000m³/h）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实验测试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搅拌混合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车间内排放（风机风量 300m³/h）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实际设计风机风量为 2500m³/h
清洗行星搅拌机、刮刀等工具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套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30m）（风机风量 5000m³/h）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混合研磨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乳化机、行星搅拌机、三辊研磨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减震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调查表

名称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 相符性
	数量（台/组/套）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主要指标	
乳化机	9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行星搅拌机	1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三辊研磨机	2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分散搅拌机	8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密闭加热搅拌冷却机	4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空压机	1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平面锡炉（电）	2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平面加热板（电）	2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回流焊机	1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2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换热器（间接冷凝设备）	1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1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由物资公司回收

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绿渠(厦门)环保有限公司（附件 4）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2 和图 3-3。

表 3-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源	污染物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处置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	/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5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900-099-S59)	/	/	/	/	/	由有主体资格和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	/	/	/	由物资公司回收	4.5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	/	/	/	/		/	/	/	/		0.5
	收集的粉尘 (900-099-S59)	/	/	/	/	/		/	/	/	/		0.03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废有机试剂	固态	T	桶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有机试剂	固态	T	桶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袋装			有机废气	固态	T	袋装		0.1
	含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袋装			有机废气	固态	T	袋装		0.5954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废有机试剂	固液共存态	T	桶装			废有机试剂	固液共存态	T	桶装		0.3
	冷凝废液 (HW06 900-409-06)	废有机试剂	液态	T, I, R	桶装			废有机试剂	液态	T, I, R	桶装		0.021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 I	桶装			矿物油	液态	T, I	桶装		0.000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C	桶装		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矿物油	固态	T/C	桶装	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0.0006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900-04 1-49)	矿物油	固态	T	袋装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矿物油	固态	T	袋装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0006

②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③环境管理检查 A、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B、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C、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的总负责人，并有由行政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固体废物的管理。 D、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4.2%。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符合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定期委托相关单位抽吸外运；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澳头水质净化厂。	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及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绝污水违规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澳头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是
2	废	加热溶解、搅拌冷却工序产生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	加热溶解、搅拌冷却工序	是

气	的有机废气经“间接冷凝”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粉尘（含锡及其化合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2 有机化学制品制造业、表 3 的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限值。少量异味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措施。严格落实车间密闭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生产工艺的废气收集，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得采用单一、低效的 VOCs 处理工艺。废气排气筒应规范化设置，满足相应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应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规模应满足实际处理需要，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排放。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间接冷凝”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粉尘（含锡及其化合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异味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3	噪声 ①控制声源上，在订购设备时，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国家已将噪声作为产品出厂检验的硬性指标，而对于必不可少的高噪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确定其配套降噪措施。 ②各种设备在安装固定的时候，要先设计好减振垫圈，减振垫圈一般用塑料或橡胶制作，仪器若是用螺丝固定，就在螺丝上套紧垫圈；若是整板固定，则要加置整板垫圈，这样可以降低部分因机械振动而产生的噪声。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可采用消声器进行降噪。 ③合理安排车间及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主要位于密闭车间内，并加装隔声棉。生产设备均位于单独生产隔间内。 ④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厂界噪声超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减震等方式；加强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的产生。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是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弃物和收集的粉尘）送至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废化学品包	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签，纳入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由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绿渠(厦门)环保有限公司（附件 4）处置。	是

		装材料、清洗废液、冷凝废液、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等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危)废综合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5	环境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2)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应当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 (3) 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并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2月8日起施行)，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	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原辅材料的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发生突发性事故，并避免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1、企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2、已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已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	是
6	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定期委托相关单位抽吸外运；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澳头水质净化厂。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不会对周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废水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澳头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综上分析，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处于澳头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废水排放不会对澳头水质净化厂的工艺和处理负荷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因此项目的污水纳入澳头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废气 根据污染源核算分析，加热溶解、搅拌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间接冷凝”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粉尘（含锡及其化合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中表 2 有机化学品制造业、表 3 的标准限值 and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限值。少量异味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在当前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的情况下排放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和变化。 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③噪声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经过距离衰减，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弃物和收集的粉尘）送至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冷凝废液、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等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翔环审〔2025〕004 号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翔安区莲香路 666-2 号 701 室]：

你公司关于《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12-350213-06-02-425262）(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莲香路 666-2 号 701 室、702 室，依托自有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950.12 平方米，年产焊接辅助剂 534 吨、焊膏 600 吨。

根据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项目间接冷凝用水、冷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通过暗管等规避监管方式排放；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相关单位抽吸外运，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

污水处理系统，不得直排外环境。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三）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五）你公司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和所获取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的污染物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发生改变后，应按规定执行新的标准。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及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绝污水违规排放。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车间密闭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生产工艺的废气收集，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得采用单一、低效的VOCs处理工艺。废气排气筒应规范化设置，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应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规模应满足实际处理需要，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签，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

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五）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原辅材料的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发生突发性事故，并避免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应当落实建设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确保生产活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1 月 2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YQ12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A60/YQ150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7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A60/YQ15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型/YQ167	
(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分析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YQ125	合格	2025.09.26	2024090454-0002
	气相色谱仪	A60	YQ150	合格	2025.11.05	2023110079-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77	合格	2025.10.30	2023100245-005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型	YQ167	合格	2026.04.29	DX2025-04961
采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0	合格	2026.03.12	ZS25030870D003
	恒温恒流大气/	MH1205 型	YQ171	合格	2026.03.12	ZS25030870D00

	颗粒物采样器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2	合格	2026.03.12	ZS25030870D0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3	合格	2026.03.12	ZS25030870D00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86	合格	2025.07.21	HX-2024072214-00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87	合格	2025.07.21	HX-2024072214-0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88	合格	2025.07.21	HX-2024072214-00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89	合格	2025.07.21	HX-2024072214-003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YQ008	合格	2025.11.05/2026.01.01	FRE202401599/LY202422920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YQ007	合格	2026.01.15	ZS24125789D008

(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黄杨	工程师	报告签发	晨安字第 001 号
2	孟烈	工程师	报告审核	晨安字第 002 号
3	李彩萍	技术员	报告编制	晨安字第 005 号
4	周慧俊	技术员	样品接样与流转	晨安字第 004 号
5	叶加豪	技术员	现场采样	晨安字第 007 号
6	叶国梁	技术员	现场采样	晨安字第 015 号
7	杨陈清	技术员	现场采样	晨安字第 013 号
8	陈渝	技术员	样品制备与分析	晨安字第 003 号
9	江慧妍	技术员	样品制备与分析	晨安字第 009 号
10	江晓颖	技术员	样品制备与分析	晨安字第 010 号

(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布点、采样过程、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气体监测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采样器校核情况及质控样品质控数据汇总一览表见表 5-4 至表 5-8。

表 5-4 废气质控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采样器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5.07.07 (采样前)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0	E	100	100.8	0.8	≤±5	合格
			YQ171	E	100	99.8	-0.2	≤±5	合格
			YQ172	E	100	99.4	-0.6	≤±5	合格
			YQ173	E	100	100.0	0.0	≤±5	合格
			YQ186	E	100	99.7	-0.3	≤±5	合格
			YQ187	E	100	99.2	-0.8	≤±5	合格
			YQ188	E	100	100.5	0.5	≤±5	合格
			YQ189	E	100	100.5	0.5	≤±5	合格
2025.07.09 (采样后)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0	E	100	100.2	0.2	≤±5	合格
			YQ171	E	100	98.4	-1.6	≤±5	合格
			YQ172	E	100	98.8	-1.2	≤±5	合格
			YQ173	E	100	98.5	-1.5	≤±5	合格
			YQ186	E	100	98.8	-1.2	≤±5	合格
			YQ187	E	100	98.5	-1.5	≤±5	合格
			YQ188	E	100	98.9	-1.1	≤±5	合格
			YQ189	E	100	98.6	-1.4	≤±5	合格
表 5-5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分析结果与评价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差值 (mg)	评价标准 (mg)	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BZ001	0.02	±0.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BZ002	0.07	±0.5	合格				
表 5-6 废气标准样质控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范围		结果判定		
锡及其化合物	mg/L	B24110553	1.93		1.86±0.16		合格		
表 5-7 废气平行样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浓度 (mg/m³)	平行样浓度 (mg/m³)	相对偏差%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5.07.0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0.45	0.46	1.1	≤2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0.52	0.45	7.2	≤15	合格		
2025.07.09		无组织废气	0.41	0.40	1.2	≤2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0.68	0.68	0.0	≤15	合格		

表 5-8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曲线校核点 ($\mu\text{mol/mol}$)	测量值 ($\mu\text{mol/mol}$)	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5.07.08	总烃	无组织废气	10.0 (CT01182)	9.52	-4.8	$\leq\pm 10$	合格	
				9.40	-6.0	$\leq\pm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9.82	-1.8	$\leq\pm 10$	合格	
				9.86	-1.4	$\leq\pm 10$	合格	
	甲烷	无组织废气		10.4	4.0	$\leq\pm 10$	合格	
				10.4	4.0	$\leq\pm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10.4	4.0	$\leq\pm 10$	合格	
				10.3	3.0	$\leq\pm 10$	合格	
2025.07.09	总烃	无组织废气	10.0 (CT01182)	9.53	-4.7	$\leq\pm 10$	合格	
				10.4	4.0	$\leq\pm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9.79	-2.1	$\leq\pm 10$	合格	
				9.69	-3.1	$\leq\pm 10$	合格	
	甲烷	无组织废气		9.89	-1.1	$\leq\pm 10$	合格	
				10.6	6.0	$\leq\pm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10.2	2.0	$\leq\pm 10$	合格	
				9.78	-2.2	$\leq\pm 10$	合格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 93.8dB (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示值偏差不大于$\pm 0.5\text{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9。 表 5-9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结果判定	
2025.07.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型	YQ167	93.8	93.8	$\leq\pm 0.5$	合格	
2025.07.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型	YQ167	93.8	93.8	$\leq\pm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澳头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加热溶解、搅拌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间接冷凝”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粉尘（含锡及其化合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异味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搅拌溶解车间、低温乳 化车间等密闭车间外 3 个点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因子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臭气浓 度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颗粒物、锡及其化 合物、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 及周期	3 次/天，2 天	4 次/天， 2 天	4 次/天，2 天	4 次/天，2 天
②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天	
③工业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给相应单位回收，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莲香路 666-2 号 701 室、702 室，周边 200m 无敏感目标，项目环评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监测作出要求。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并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的情况下进行（见附件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项目生产产品负荷				
---	--	--	--	--

产品	日期	一阶段全厂产能 (t/a)	监测期间产品产量 (t/d)	生产负荷
焊接辅助剂	2025.7.8	300	0.906	75.5%
	2025.7.9		0.910	75.8%
焊膏	2025.7.8	144	0.435	75.5%
	2025.7.9		0.437	75.8%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8日、7月9日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采样监测，采样当日公司正常运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7-2，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7-2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2025.07.08	有机废气处理进口 G8	标干流量		m³/h	2531	2844	2772	271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1	2.32	2.21	2.25	/	/
			排放速率	kg/h	5.59×10 ⁻³	6.60×10 ⁻³	6.13×10 ⁻³	6.11×10 ⁻³	/	/
	有机废气处理出口 G9	标干流量		m³/h	2645	2618	2615	262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49	0.63	0.52	0.5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³	1.65×10 ⁻³	1.36×10 ⁻³	1.44×10 ⁻³	1.5	达标
2025.07.09	有机废气处理进口 G8	标干流量		m³/h	2513	2462	2499	249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92	3.39	3.26	3.19	/	/
			排放速率	kg/h	7.34×10 ⁻³	8.35×10 ⁻³	8.15×10 ⁻³	7.94×10 ⁻³	/	/
	有机废气处理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2640	2597	2730	265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8	0.91	0.68	0.8	40	达标

	G9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³	2.36×10 ⁻³	1.86×10 ⁻³	2.11×10 ⁻³	1.5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单位	1	2	3	4		
2025.07.08	有机废气处理进口 G8	标干流量		m ³ /h	2531	2772	2651	272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630	549	/	/
	有机废气处理出口 G9	标干流量		m ³ /h	2645	2615	2577	2778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09	269	15000	达标
2025.07.09	有机废气处理进口 G8	标干流量		m ³ /h	2513	2499	2362	2459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549	478	/	/
	有机废气处理出口 G9	标干流量		m ³ /h	2640	2730	2326	2510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09	269	15000	达标
备注	1、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m）：30。									

根据废气的出口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中表2有机化学品制造业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规定的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在危废车间外及生产车间外排放监控点进行非甲烷总烃的采样监测，并在厂界外进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的采样监测，采样当日公司正常运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7-3、表 7-4，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7-3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2025.07.08	搅拌溶解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2.48	3.15	2.05	1.85	2.38	4.0	达标
	低温乳化车间外 G6	非甲烷总烃	1.29	1.2	1.14	1	1.16	4.0	达标
	危废车间外 G7	非甲烷总烃	0.76	0.5	0.47	0.45	0.55	4.0	达标
2025.07.09	搅拌溶解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1.88	2.03	1.94	1.53	1.85	4.0	达标

	低温乳化工 车间外 G6	非甲烷总 烃	1.12	0.68	0.89	0.75	0.86	4.0	达标	
	危废车间 外 G7	非甲烷总 烃	0.59	0.56	0.44	0.41	0.5	4.0	达标	
备注	1、现场气候： 第一天：晴，南风，风速 1.2-1.5m/s，气温 36.2-41.5℃，气压 99.80-100.26kPa； 第二天：多云，南风，风速 1.7-1.8m/s，气温 32.4-34.8℃，气压 99.71-100.05kPa									
表 7-4 厂界外无组织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 日期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5. 07.08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202	0.204	0.2	0.197	0.204	0.5	达标
		锡及其 化合物	μg/m ³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臭气浓 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41	0.32	0.51	0.50	0.51	2.0	达标
	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96	0.249	0.246	0.255	0.296	0.5	达标
		锡及其 化合物	μg/m ³	1.31×10 ⁻²	3.31×10 ⁻²	7.85×10 ⁻³	9.73×10 ⁻³	3.31×10 ⁻²	0.24	达标
		臭气浓 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60	0.68	0.77	0.56	0.77	2.0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349	0.324	0.266	0.27	0.349	0.5	达标
		锡及其 化合物	μg/m ³	1.73×10 ⁻²	1.50×10 ⁻²	7.43×10 ⁻³	2.45×10 ⁻²	2.45×10 ⁻²	0.24	达标
		臭气浓 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67	0.53	0.79	0.85	0.71	2.0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273	0.285	0.264	0.311	0.311	0.5	达标
		锡及其 化合物	μg/m ³	1.40×10 ⁻²	1.49×10 ⁻²	1.30×10 ⁻²	1.51×10 ⁻²	1.51×10 ⁻²	0.24	达标
		臭气浓 度	无量纲	11	12	12	10	12	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53	0.54	0.72	0.79	0.79	2.0	达标
2025. 07.09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215	0.207	0.213	0.201	0.215	0.5	达标
		锡及其 化合物	μg/m ³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臭气浓 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25	0.23	0.27	0.30	0.30	2.0	达标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7	0.305	0.282	0.265	0.305	0.5	达标

	G2	锡及其化合物	μg/m³	1.29×10 ⁻²	1.31×10 ⁻²	1.69×10 ⁻²	1.06×10 ⁻²	1.69×10 ⁻²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2	0.45	0.44	0.38	0.45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³	0.271	0.281	0.276	0.293	0.293	0.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μg/m³	1.92×10 ⁻²	2.47×10 ⁻²	1.22×10 ⁻²	2.14×10 ⁻²	2.47×10 ⁻²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2	0.35	0.32	0.40	0.40	2.0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³	0.283	0.261	0.305	0.285	0.305	0.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μg/m³	8.49×10 ⁻³	1.55×10 ⁻²	1.72×10 ⁻²	2.31×10 ⁻²	2.31×10 ⁻²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1	12	1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7	0.56	0.55	0.53	0.56	2.0	达标
	备注	1、现场气候：第一天：晴，南风，风速 1.2-1.5m/s，气温 36.2-41.5℃，气压 99.80-100.26kPa；第二天：多云，南风，风速 1.7-1.8m/s，气温 32.4-34.8℃，气压 99.71-100.05kPa； 2、“ND”表示未检出。								
根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项目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中表 3 标准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颗粒物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中表 1 标准规定的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中表 3 标准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规定的限值。										
（2）噪声										
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对项目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监测结果见表 7-5，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2025	昼间	厂界北侧 N1	生产	晴	1.2	60.1	/	60	65	达标

年 7 月 8 日	昼间	厂界东侧 N2	生产			58.1	/	58	65	达标
	昼间	厂界南侧 N3	生产			60.8	/	61	65	达标
	昼间	厂界西侧 N4	生产			62.4	/	62	65	达标
2025 年 7 月 9 日	昼间	厂界北侧 N1	生产	多云	1.2	61.5	/	62	65	达标
	昼间	厂界东侧 N2	生产			60.5	/	60	65	达标
	昼间	厂界南侧 N3	生产			59.2	/	59	65	达标
	昼间	厂界西侧 N4	生产			63.5	/	64	65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澳头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

污水纳管总量核算如下：

COD： $138 \times 500 \times 10^{-6} = 0.0691$ （t/a）

氨氮： $138 \times 45 \times 10^{-6} = 0.0062$ （t/a）

表 7-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类别	排放量（t/a）	污染物项目	排放量（纳管量）（t/a）
生活污水	138	COD	0.0691
		氨氮	0.0062

②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阶段，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本竣工环境验收报告中表 7-2 “废气排气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中的排放最大速率值计算。本次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7。

表 7-7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项目		监测最大排放速率	项目排放总量	环评测算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6 \times 10^{-3} \text{kg/h}$	$6.23 \times 10^{-3} \text{t/a}$	0.5742t/a (一阶段 0.2260t/a)

备注：年工作 2000 小时。

从表 7-7 可知，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低于环评报告中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可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分别在 71.2%、25.7%以上。

②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③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

综上，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分别在 71.2%、25.7%以上。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A、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有机化学品制造业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中表 3 标准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颗粒物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中表 1 标准规定的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中表 3 标准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规定的限值。 B、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leq 65\text{dB(A)}$）。 C、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的工业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 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3）总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一阶段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按照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
--

均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所规定的验收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项，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焊接辅助剂及焊膏生产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412-350213-06-02-425262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莲香路 666-2 号 701 室、702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31213 纬度 24.584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焊接辅助剂 600 吨（534t/a 作为产品外售；66t/a 作为产品焊膏的原料）、焊膏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年产焊接辅助剂 300 吨、焊膏 144 吨		环评单位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翔环审（2025）0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盛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0MA336C2P85001Q			
	验收单位		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5%-75.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厦门市匠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MA336C2P85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138	0.0138	0	0.0138	0.0138	0	+0.0138		
	化学需氧量				≤500			0.0691	0.0691	0	0.0691	0.0691	0	+0.0691		
	氨氮				≤45			0.0062	0.0062	0	0.0062	0.0062	0	+0.006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烟尘															
	工业粉尘							/	/	0	/	/	/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260	0.2260	0	0.2260	0.2260	0	+0.2260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0	/		
臭气浓度							/	/	/	/	/	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